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信宜信匯所訂立框架服務協議項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向信宜信匯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而與信宜信匯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框架服務協議。

**修訂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信宜信匯集團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80,000元。

由於預期信宜信匯集團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提供的估計交易總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5,000,000元，鑑於信宜信匯集團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且未能預計項目的完成日期，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00,000元，並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信宜信匯擁有14%權益，故信宜信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及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向信宜信匯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而與信宜信匯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框架服務協議。

有關框架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修訂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信宜信匯集團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8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與信宜信匯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對本公司的檢測檢驗服務需求大幅增加。需求增加乃由於信宜信匯集團進行的多個建設項目(包括在信宜市建設服裝園區、工業園擴建及污水處理廠)進度加快及範圍擴大所致。這些項目的規模與複雜性需要比初始預期更頻繁及更全面的檢測檢驗服務，導致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上限。此外，由於僅需於本公司結束提供有關服務後方就該等服務付款，故實際完成日期於簽訂相關項目合約時通常仍未確定。因此，如項目完成出現任何延誤，均有可能導致某指定月份所收取的實際付款與本公司原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提供的估計交易總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5,000,000元，鑑於信宜信匯集團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且未能預計項目的完成日期，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分別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均毋須就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實際或估計交易金額(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估計交易金額	2,570(實際)	5,000(估計)	5,800(估計)
現有上限	3,000	3,000	3,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5,200	6,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實際交易金額、預期於2025年12月完成的項目合約數量，以及參考信宜信匯集團將於2026年承接的多個建設項目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於2024年9月6日新上市。其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與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及加強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出具函件，以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開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強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董事認為，預期超出現有上限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信宜信匯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快於預期，並非系統性所致，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水利工程及汽車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信宜信匯擁有14%權益，而信宜信匯則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 **信宜信匯**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物業管理、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信宜信匯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信宜信匯擁有14%權益，故信宜信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信宜信匯集團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及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中國境內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法定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星期日則作別論)；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
「框架服務協議」	指 就本公司向信宜信匯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與信宜信匯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框架服務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00,000元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檢測檢驗」	指 檢測與檢驗；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信宜信匯集團」	指 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嬪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哿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http://www.xyjiance.cn))內。